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屏簡字第670號

03 原 告 李國興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李哲耀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李哲豐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三人共同

11 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

12 被 告 郭俊杰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大峯食品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鄭嘉雯

17 訴訟代理人 張惠英

18 追加 被告 奕大食品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陳瓊華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967
24 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7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
28 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9
2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30 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
31 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

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原告於114年2月20日訴之追加被告奕大食品有限公司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國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3,083元、原告李哲耀1,333,083元、李哲豐2,341,461元，及自本起訴狀（即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二狀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就追加被告奕大食品有限公司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07,6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967元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32,185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鄭美雀